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翁郁茹

電話：(02)7736-5917

電子信箱：yu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7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2課程方案徵選活動企劃(附件一

A09000000E_11200701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課設學院S2課程方案徵選企劃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7月13日清教育字第1129005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深耕S2素養課程設計，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S2課程方案設計，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，並分享及觀摩彼此課程設計成果，爰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活動，本次徵稿相關資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徵稿對象：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S2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師資生。
 - (二)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(星期六)止。
 - (三)徵稿連結：
 - 1、教師組：<https://reurl.cc/AAdmWY>。
 - 2、師資生組：<https://reurl.cc/GAe66v>。
 - (四)投稿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LAak03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14631 112/07/20

(一)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12ccte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K12課程及師培研究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

課設學院課程方案徵選企劃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7195函號，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K-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（後稱本中心）。

參、目標

本徵選活動之目的是為鼓勵教師使用 S2與「課設學院」設計 S2素養課程方案，並持續優化課程方案，積極參與課程方案徵選活動，以促進教師專業知能展現。本計畫於課設學院平台定期舉辦優良課程方案徵選活動，期望教師藉此可以分享及觀摩彼此的優良課程方案，達到相互學習之效果。

肆、徵稿對象

使用「課設學院」進行 S2課程設計的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師資生。

伍、徵稿項目與條件

一、徵稿項目分為教師組與師資生組。

二、徵稿條件包括：

(一)須完成五階段 S2課程方案的設計。

(二)所有領域課程方案均可投稿。

(三)投稿不限任何教學階段。

(四)課程方案不限字數，中英文皆可，內文可包含圖文。



- (五)以課設學院平臺上所輸出之 S2課程方案為格式標準。
- (六)教師可單獨投稿亦可組團隊參賽。每位使用者可以投稿多項或多份稿件。
- (七)投稿人請勿一稿多投，曾得獎或已發表之課程方案也請勿投稿。若經本中心發現違反規定，得獎人須繳回稿費及獎狀。
- (八)課程方案之設計須為原創，若違反著作權法投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陸、徵稿期間及投稿網址

- 一、徵稿時間：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徵稿連結：
 - (一)「師資生組」：<https://reurl.cc/GAe66v>
 - (二)「教師組」：<https://reurl.cc/AAadmWY>



柒、投稿方式

- 一、點選上方徵稿連結，您將看到您於「課設學院」設計之 S2課程方案列表，選定欲投稿之課程方案進行投稿即可。
- 二、投稿步驟請參考下面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eHwr12CJDbU>

捌、審查方式

由本中心委請專業委員審查稿件，加權計算各階段的表現成績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師資生組與教師組的獎勵額度上限分別有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佳作10件。

- 一、「特優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上限為新臺幣10,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。
- 二、「優等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上限為新臺幣6,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。

- 三、「佳作」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稿費，上限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。

壹拾、審查結果與刊登日期

- 一、審查結果將公告於「課設學院」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以電子信件或電話聯絡通知錄取者。
- 三、刊登日期：本季活動結束後，3-4週內完成審查與公告。

壹拾壹、補充事項

- 一、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內容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課設學院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若有任何相關的問題，歡迎電洽聯繫本中心；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或 e-mail 寄信至 kl2ccte@gapp.nthu.edu.tw，感謝您的配合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
